

##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陆鸣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简历，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

2、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经了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健康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独立董事：王锡伟、丰元凯、王伟良

2013 年 10 月 23 日